

证券代码：831010

证券简称：凯添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6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法律和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21年度内相关会议，关注和认同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我们在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7次董事会议，我们均实际出席会议，未发生缺席会议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阅览相关会议材料，认真负责的进行会议准备，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方式
唐旭	7	7	现场/通讯
冯西平	7	7	现场/通讯
吴妍	7	7	现场/通讯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我们对于董事会审议时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研究论证。本年度，我们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结果
2021.01.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04.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20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08.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08.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12.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提名高永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的内容均已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bse.cn）。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我们认真审议了历次董事会所涉及的议案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在履职工作期间，我们通过自身的专业知识向公司提出经营管理工作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科学决策作用。

四、其他工作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4、无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将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勤勉尽责，加强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的联系沟通，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旭、冯西平、吴妍

2022 年 4 月 18 日